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819.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365.9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74.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966.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2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500.00万元。

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365.9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4,592.51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5,374.03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79%、12.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5,407.49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25.9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 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234.66	59,161.48
	负债总额	64,114.59	20,608.35
	资产净额	45,120.07	38,553.12
	营业收入	47,978.68	37,219.49
	净利润	8,477.53	3,712.9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2.32	9,109.55
	负债总额	12,214.42	5,174.99
	资产净额	4,277.90	3,934.56
	营业收入	48,915.81	12,370.90
	净利润	343.34	-1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二)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自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4,592.51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5,374.03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编号:临2026-013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6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5元/张(即合计100.51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37/365=0.51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95=100.519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众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众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的“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56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195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众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众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众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5日收盘价为136.1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建昊、朱莉敏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及品种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及品种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邵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为:

战略委员会:邵 煜(召集人)、王 锋、林 赫

审计委员会:黄胜忠(召集人)、朱宏光、张学兵

提名委员会:林 赫(召集人)、陈 刚、邵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志刚(召集人)、付向昭、黄胜忠

科技委员会:邵 煜(召集人)、付向昭、徐 猛、王 锋、林 赫。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392,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付向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李勇先生、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陈朔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12,633	99.8732	159,310	0.0904	63,800	0.0364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57,265	99.5577	723,078	0.4107	55,400	0.03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031,466	99.9743	229,810	0.0163	131,200	0.009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48,533	99.8368	222,710	0.1265	64,500	0.03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邵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2,133,517	98.9157	是
5.02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2,101,136	98.9134	是
5.03	关于选举徐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2,074,722	98.9116	是
5.04	关于选举王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2,086,558	98.9124	是
5.05	关于选举朱宏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2,126,383	98.91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75,812,633	99.8732	159,310	0.0904	63,800	0.0364
2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257,265	99.5577	723,078	0.4107	55,400	0.0316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8,722,293	99.9072	229,810	0.0590	131,200	0.0338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5,748,533	99.8368	222,710	0.1265	64,500	0.0367
5.01	关于选举邵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824,344	96.0782				
5.02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791,963	96.0699				
5.03	关于选举徐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765,549	96.0631				
5.04	关于选举王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777,385	96.0661				
5.05	关于选举朱宏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817,210	96.07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231,356,733股)均已在关联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4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5涉及累积投票及逐项表决,子议案5.01至5.05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希、王莎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选举邵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邵煜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

邵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邵煜董事长简历

邵煜,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镇海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邵煜先生曾在沪东造船厂、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